



致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3至第88頁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用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